

#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临床医学类设备采购 项目四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1212



采购人（盖章）：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我用心·您放心**

Our devotion,your satisfaction.

##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刘洛呐

联系电话：0535-6655998

谢谢合作！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5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的委托，现对其临床医学类设备采购项目四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临床医学类设备采购项目四，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超低温冰箱、液氮转移罐等设备采购 1宗；

第二包：流式细胞仪、多功能酶标仪等设备采购 1宗。

### 2. 有关要求：

#### 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大中型企业，须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须明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其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1.3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按工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还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余20%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高于1年的，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90%，余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供货商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期），若国家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执行国家标准。

**2.4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供货期）。

**2.5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采购人满意（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由投标人提供备用机，避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提供所有安装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调试、管理、运输、培训、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标准配件、专用工具、附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费用及参与投标所需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设计、制作、供货、安装调试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公共区域安防等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且达到合格质量要求。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设备交付使用后，如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或未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招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8 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包：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1275000.00）；第二包：壹佰零肆万元（¥104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及方式后附。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11.3 查询环节：报名后查询。

3.11.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国际大厦东塔楼 22 楼)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8:30 时~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总务楼二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总务楼二楼

5. 采购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传真）：0535-4770528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金埠大街 7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洛呐 电话（传真）：0535-6655998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国际大厦东塔楼 22 楼

邮箱：thzhaobiao@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帐 号：1606 0203 1902 0121 515

财务联系人：衣旋

电 话： 0535-6628978

6. 质疑方式：

6.1 本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质疑函要求》）。

6.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联系部门：①采购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联系电话：0535-4770528；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金埠大街 717 号。

②采购代理公司：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658998；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295 号百伟国际大厦东塔楼 22 楼。



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温馨提示：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颁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临床医学类设备采购项目四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本项目划分为二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第一包 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8℃冰箱	1. 立式，双门。 2. 有效容积 $\geq 650\text{L}$ 。 3. 压缩机：碳氢制冷剂压缩机，节能环保、质量稳定。 4. 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5. 温控系统：电子温度控制，箱内温度 $2\sim 8^{\circ}\text{C}$ ，科学风道设计，温度显示精度为 $0.1^{\circ}\text{C}$ ，控制温度调节精度为 $0.1^{\circ}\text{C}$ ，箱内温度均匀度 $1^{\circ}\text{C}$ 。 6. 温度显示：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实时监控箱内温度。 7. 制冷方式：风冷。 8. 化霜方式：自动化霜。 9. 蒸发器：翅片式蒸发器。 10. 冷凝水处理：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 11.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1	台	不接受进口产品

	<p>12. 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报警时间<math>\geq 48h</math>），开门报警，后备电池电量低报警。</p> <p>13.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14. 有声音蜂鸣以及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p> <p>15. 控制器具有断电记忆功能。</p> <p>16. 独立门锁双锁结构，防止随意开启，确保安全，具有独立外挂锁，用户可自行添加门锁。</p> <p>17. 控制器密码保护，压机保护。</p> <p>18. 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自行添加第三方检测传感器。</p> <p>19. 门体标配自关门组件，任意角度可以自动关门，防止误开。</p> <p>20. 具有最少 12 个可调节高度层架，方便用户根据使用调节。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独立存取物品。</p> <p>21. 双层钢化镀膜电加热玻璃门，可以保证 32℃/85%RH 情况下门体无凝露，箱内储品清晰可见。</p> <p>22. 标配 USB 接口，选配打印机，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实现实时打印、实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存储壹年。</p> <p>23. 可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温湿度数据可储存十年。</p> <p>2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p>			
--	--	--	--	--

2	超低温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部容积：不小于 368L，2 英寸冻存盒容量不少于 240 个。</li> <li>2. 压缩机：2 台 1.25 HP 国际知名品牌工业级高效压缩机，无 CFC, 无 HCFC，阻燃。</li> <li>3. 工作温度：<math>-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math>。</li> <li>4. 工作电压：208-240V 宽工作电压范围，带时间延迟断路器。</li> <li>5. Boost/Buck 电压及电流补偿器，当电压异常和电流异常时，保证冰箱的正常运行。</li> <li>6. 标配两台冷凝风扇智能开停，高效节能。</li> <li>7. 箱体结构：重型冷轧钢箱体结构，粉末涂层外壁，盐喷测试超过 1000 小时；镀锌钢内壁或不锈钢内壁，便于清洗耐腐蚀；3 块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搁板。</li> <li>8. 工业级门铰链不易变形，确保良好的密封性。</li> <li>9. 标配四扇内门，减少冷气丢失。</li> <li>10. 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math>-80^{\circ}\text{C}</math> 升温到 <math>-50^{\circ}\text{C}</math> 的时间不低于 216 分钟。</li> <li>11. 压缩机高效强劲，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math>-75^{\circ}\text{C}</math> 的时间不超过 33 分钟。</li> <li>12. 一级和二级压缩机智能启停，安静节能。</li> <li>13. 三点四层式门密封条，提供极佳的保温性能。</li> <li>14.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操作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提高安全性。</li> <li>15. 标配 1"（25mm）预留外接端口，可连接外</li> </ol>	2	台	
---	-------	---	---	---	--

		<p>部探头或仪器。</p> <p>16. 标配 4-20mA, RS-485 以及 dry contacts 数据输出端口。</p> <p>17. 标配冷凝器过滤网, 易拆卸, 可水洗, 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 提高制冷性能。</p> <p>18. 外门配有专利的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 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 方便高度密封的外门 30-60 秒内再次单手轻松开启。</p> <p>19. 全电脑控制和信息显示中心可进行多种状态和参数显示, 提供九种报警提示: 过温, 温度不足, 门过久开启, 断电, 温度探头损坏, 电源错误, 后备电池需充电, 压缩机故障, 制冷电路损坏。</p> <p>20. 后备电池在断电情况下为监控报警系统供电长达 72 小时。</p> <p>21. 整机零部件 2 年保修, 压缩机 2 年延保。</p> <p>22. 符合 CE 认证。</p> <p>2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p>			
3	液氮转移罐	<p>1. 容积: 1-3L。</p> <p>2.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不大于 0.12L。</p> <p>3. 静态液氮保存期: 不低于 25 天。</p> <p>4. 提桶数量: 不少于 6 个。</p> <p>5. 提桶直径: 不小于 35mm。</p> <p>6. 提桶高度: 不小于 120mm。</p> <p>7. 2ml 冻存管数量: 不少于 50 个。</p> <p>8. 真空绝热性能: 绝热性能优越, 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p>	4	个	

		<p>9. 材质及结构：高强度螺纹铝合金，轻型罐体，铝合金外表面处理及颜色，采用表面附着力优异的喷漆工艺。</p> <p>10. 标准配置：液氮罐 1 个、提桶数量 6 个、盖塞 1 个、锁盖 1 套，皮套 1 个。</p> <p>11. 保修期：整机保修一年，真空层保修五年。</p>		
4	实验室低温标签制作套装	<p>1. 可打印贴在冻存管上的标签，标签字迹在超低温冰箱及液氮罐中不会褪色。</p> <p>2. 彩色液晶触摸屏（包含简体中文等菜单语言）。</p> <p>3. 分辨率为<math>\geq 300</math>dpi；速度<math>\geq 300</math> mm/s。</p> <p>4. 打印方式：热转印和热敏可选。</p> <p>5. 间断或连续供纸自动校准，自动校准仅需 1~3 张标签。</p> <p>6. 自带界面简洁操作友好的软件系统，并可同第三方生物样本库管理软件对接。</p> <p>7. 最大打印宽度：<math>\geq 105</math>mm。</p> <p>8. 具备网络接口，USB 和串行端口。</p> <p>9. 配套有线二维码扫码枪 1 把、标签软件 1 套、液氮标签、色带各 2 卷。</p>	1	套
5	低温监控模块（液氮储存系统）	<p>1. 温度采集记录模块能与中转网关高效率无线通讯，直线传输距离 500 米以上。</p> <p>2. 温度采集记录模块无需外接电源，使用电池可正常工作 2 年以上，用户可方便地自行更换电池。</p> <p>3. 温度采集记录模块电量接近不足时，系统能自动报警，提醒更换电池。</p> <p>4. 温度采集记录模块支持 5 万份数据存储及断点续传，确保数据丢失。</p>	2	套

		<p>5. 温度采集记录模块具备防水功能，在高湿等恶劣环境下可正常使用。</p> <p>6. 温度采集记录模块采样间隔：5 秒到 24 小时，可设置。</p> <p>7. 温度采集记录模块温度测量误差：不超过 0.2℃。</p> <p>8. 可采集-199℃到+80℃的温度范围。</p> <p>9. 能与中转网关高效率无线通讯，直线传输距离 500 米以上。</p> <p>10. 无需外部充电，可直接放置于监控环境中，安装快捷。</p> <p>11. 可采集-40℃到+60℃的温度范围，0 到 99%RH 的湿度范围。</p> <p>12. 电量接近不足时，系统能自动报警，提醒更换电池。</p> <p>13. 支持 5 万份数据存储及断点续传，确保数据丢失。</p> <p>14. 温湿度采样间隔：5 秒到 24 小时，可设置。</p>			
6	液氮存储罐	<p>1. 几何容积：≥175L。</p> <p>2. 灌口口径：≤216MM。</p> <p>3. 静态蒸发率：≤0.87 (L/D)。</p> <p>4. 静态保存天数：≥201 (D)。</p> <p>5. 两毫升冻存管数量：≥6000 (个)。</p> <p>6. 箱体结构：双层铝制真空设计结合真空绝热材料。</p> <p>7. 液氮罐集成 OLED 显示于一体，实时显示液氮液位高度、罐内温度等信息，内置电池可达 2 年以上工作时间，无需外接电源。</p>	2	个	

	<p>8. 液氮罐采用物联网 Lora 技术及低功耗技术，有效传输距离<math>\geq 200</math> 米，无线传输信息到接收单元。</p> <p>9. 液氮罐集成高精度电容式液位传感器及高精度温度传感器于罐身一体，要求传感器内置不裸露。液位高度误差<math>\leq \pm 3\text{mm}</math>、温度误差<math>\leq \pm 1^\circ\text{C}</math>。</p> <p>10. 系统平台要求：云端永久存储数据，无需安装客户端，授权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等浏览器、微信登录账户访问和操作系统。</p> <p>11. 系统平台要求：免费开放环境温（湿）度监控、气体（氧气和二氧化碳）浓度监控数据接口，并且与液氮罐信息收集必须为同一云平台系统。</p> <p>12. 系统平台要求：数据查询、数据日报、数据导出等功能，日期、时间节点、设备选择等可以自行设定，所有报表均可导出打印。</p> <p>13. 系统平台要求：报警可以设定温度、湿度、电压、气体浓度、液位异常判断值。报警频次可以自行设置、报警能实现离线设置及常恢复通知设置。报警信息要求：同时实现语音、邮件、短信、微信同步，且同时送达号码不受限制。</p> <p>14. 系统平台要求：设备正常状态实现设定时通知，告知用户当前设备状态信息。</p> <p>15. 系统平台要求：用户管理可以自主添加、修改二级用户，对系统内用户按角色进行分类管理，赋予不同的查看、操作权限等。</p> <p>16. 系统平台要求：平台需同时具备数据日报、</p>		
--	---	--	--



		<p>数据备份、大屏展示等功能。</p> <p>17. 液氮罐预留自动补液进液管路及控制系统。</p> <p>云平台预留跨平台数据对接端口。</p> <p>18. CE 认证、ISO9000/ISO14000/ISO18000 体系认证。</p>			
7	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p>1. 系统性能</p> <p>1.1 支持数据库及系统的双机热备。</p> <p>1.2 系统基于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模式，工作人员通过授权的方式，使用浏览器管理样本数据。</p> <p>1.3 系统支持数据库的手动和自动备份，备份库存点与主体数据库能有效安全分隔。</p> <p>1.4 系统不限制账号数量，并发数可达 10 人以上。</p> <p>1.5 系统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具备与样本存储容器（液氮罐、冰箱）实现对接的能力，具备与其他冷链设备、环境监控设备实现对接的能力。</p> <p>1.6 系统支持数据的导入与导出(格式可为 Excel)。</p> <p>1.7 可与机构内其他系统实现对接，双向取用数据。</p> <p>2. 系统基础管理</p> <p>2.1 部门、角色、账户管理。可根据实际部门接收构建部门层级，根据岗位构建系统内角色，为系统的使用人员创建个人账户并进行部门、角色的分配管理。</p> <p>2.2 权限管理。系统的主权限用户可为角色配置不同的权限，包括系统的功能权限与数据权</p>	1	套	

	<p>限。功能权限细化到每个页面的按钮级别。</p> <p>2.3 支持用户扩展自定义属性。可以动态扩展样本属性和样本来源属性。同时支持多种数据类型（文本型、下拉列表型、日期型、图片型），针对不同的数据类型，自定义显示名称，提供默认值，方便用户快捷输入。</p> <p>2.4 样本来源管理，支持多种样本来源类型（人、动物、微生物），用户自定义样本来源属性，用以区分不同的样本源。样本来源中的属性支持自定义排序。</p> <p>2.5 样本类型管理，样本类型唯一编码，支持设置样本类型、单位，图片基本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样本属性扩展，提供默认值，方便用户快捷输入。图片自定义上传，用以在容器中分辨不同的样本信息。</p> <p>2.6 容器模型管理。可设置当前库内使用的冰箱型号、液氮罐型号、冻存架型号、冻存盒型号以及冻存管型号，以便在日常业务中可以直接选择使用。</p> <p>2.7 编码规则设置。可以为系统中的样本、样本源、出入库等业务设计编码规则，系统提供多种编码规则要素以便进行灵活的编码方案设计。</p> <p>3. 样本管理</p> <p>3.1 样本登记管理，支持手工登记入库样本基本信息或者 EXCEL 表进行样本自动批量登记入库；支持单个打印或者批量打印标签，用户自定义标签显示内容。</p> <p>3.2 样本来源管理，系统支持手工登记入库样</p>		
--	---	--	--

	<p>本源基本信息或 Eexcel 表进行样本来源批量登记；支持相关样本查询，同一个样本来源下的所有样本信息查询，包括样本类型、样本状态、存储位置等信息。</p> <p>3.3 支持样本的高级检索，多条件任意组合自定义查询，且可以保存检索模板，支持结果导出。样本状态查询，未入库样本信息统计，已存储样本信息统计，出库待归还样本信息统计，已归档样本信息统计。</p> <p>4. 溯源管理</p> <p>4.1 支持对样本生命周期进行查询及追溯，直观查看样本的完整生命周期及走向。可以监控样本采集、入库、还库、转移、销毁各个阶段。</p> <p>4.2 系统将容器的历史温度数据、异常数据、报警数据与样本信息进行关联，可以在样本信息中追溯到其历史存储条件数据与各种存储环境异常状况，以便于对样本质量情况提供判断依据。</p> <p>5. 容器管理</p> <p>5.1 系统能以图形化方式模拟显示实际存储空间（冰箱、液氮罐等）的各级结构（包括冰箱、冻存架、冻存盒），并设置各级存储空间的规格大小，使用户任意自定义存储空间结构。</p> <p>5.2 系统不限制容器数量和样本数量，支持容器类型：立式冰箱、卧式冰箱、冷藏柜、切片柜、石蜡柜、液氮罐，且可扩展。可自定义冰箱、液氮罐、蜡块柜、冻存架及冻存盒规格。支持冻存容器、冻存架、冻存盒的添加、删</p>		
--	---	--	--

	<p>除、移动、复制等功能。</p> <p>5.3 系统提供对存放设备的空间统计功能，用户可以统计不同空间类型物理位置的总容量、利用率及储存的标本类型等信息，并能自定义设置多种颜色提示样本的存储量。</p> <p>5.4 系统具备可视化图形显示存储空间功能，可展示出全部冰箱、液氮罐的空间情况。系统具备样本库容器搜索功能，可根据搜索关键词来定位容器。</p> <p>6. 入库管理</p> <p>6.1 系统针对未入库的样本进行入库操作，选取对应的容器，创建入库单。包括详细的入库单号，申请人，申请时间，入库原因（支持预定义）等基本信息；支持打印入库单详情和入库样本信息。</p> <p>6.2 支持创建入库单后，选定容器中的位置信息，对容器位置进行锁定，防止其他操作占用位置。</p> <p>6.3 支持入库单主信息和样本信息，专人审核是否通过，确保样本和数据安全。</p> <p>7. 出库管理</p> <p>7.1 系统针对需要出库的样本进行出库操作，选取对应的样本，创建出库单。包括详细的出库单号，申请人，申请时间，出库原因（支持预定义）等基本信息；支持打印出库单详情和出库样本信息。</p> <p>7.2 支持出库样本锁定，创建出库单后，对容器样本进行锁定，防止其他人对该样本进行操作。</p>			
--	--	--	--	--

	<p>7.3 支持出库单主信息和样本信息，专人审核是否通过，确保出库样本和数据准确安全。</p> <p>8. 还库管理</p> <p>8.1 系统支持查看取出未归还样本操作记录，归还样本信息时，允许对样本信息进行分装、提取等操作。</p> <p>8.2 系统支持原位置放回，保留出库样本的存储位置信息，允许将样本放回到原始位置；系统支持新位置放回，用户自主选择新位置将样本从新存储。</p> <p>9. 课题管理</p> <p>9.1 系统支持不同的项目类型、项目阶段、课题组的项目登记；支持添加删除课题成员，课题成员共享课题数据；支持上传课题项目资料，共享学习研究资源；支持科研项目成果管理。</p> <p>9.2 系统支持每个课题可以选择满足条件的样本，具有课题信息统计和样本数据的统计、导出功能。</p> <p>10 安全监控系统</p> <p>10.1 系统可以与冰箱、液氮罐、温度探头、环境监控设备进行物理对接，通过物联网技术获取设备监控数据统一保存到系统中，实现一体化监控。</p> <p>10.2 监控数据通过折线图展示，可通过系统追查过完监控数据，数据也可通过 Excel 格式导出。系统会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p> <p>10.3 系统可设定报警逻辑，数据异常触发报警，报警信息可通过短信、邮件、钉钉等形式</p>			
--	---	--	--	--

		<p>发送到管理人员手中，实现异地化、24 小时报警。</p> <p>10.4 管理人员可将设备的维修、检查记录维护到系统中。</p> <p>11. 数据统计</p> <p>11.1 系统支持按样本来源、样本类型的样本数量统计；支持对一定时间内样本出入库次数、出入库明细作出详细统计。</p> <p>11.2 系统支持统计每个容器中样本数量、容器使用率等，准确统计每个容器中各种样本类型以及数量信息。</p> <p>12. 系统日志</p> <p>12.1 操作日志。系统记录操作人员的操作行为，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事项、操作以日志形式记录下来。</p> <p>12.2 登录日志。记录登录系统人员的账户、登录时间、登录 IP 等信息，形成日志。</p> <p>13. 其他功能</p> <p>13.1 系统具有特殊样本报警功能，包括过期样本报警、反复冻融样本报警等。</p> <p>13.2 系统具有超时锁屏功能，可以设定锁屏时间，从而保护信息安全。</p>			
8	液氮 储存 系统	<p>1. 兼容气相和液相两种储存方式。</p> <p>2. 罐体总容量不少于 750 升；冻存管存放支架平台下的液氮量不少于 80 升。</p> <p>3. 存储空间扇形排布，更大储存容量，更小占地面积设计，可容纳 2ml 冻存管不少于 36800 支。</p>	2	套	

	<p>4. 指纹电子锁开关，可锁定罐盖，并可记录追踪，实现充分保证样品安全，设置指纹数量不少于 50 个。</p> <p>5. 温度均一性：真空隔热不锈钢罐体结构，真空覆盖率高，确保绝热及保温性能。</p> <p>6. 样本存储温度<math>\leq -180^{\circ}\text{C}</math>。</p> <p>7. 即使在长时间开盖情况下，罐体内部依然可以保持温度稳定，48 小时内维持箱体内温度不高于<math>-150^{\circ}\text{C}</math>。</p> <p>8. 液氮静态消耗量不大于 8L/天。</p> <p>9. 温度监控系统，4 个温度探头(底部，顶部，罐体 3/4 处和罐外热排位置)，基于微处理器和铂金电阻温度探头(PT100)的监控系统可实时显示箱体内的中高低温，精度为<math>\pm 1^{\circ}\text{C}</math>。用户可自行设置报警点，具有报警静音选项，可联网远程监控。</p> <p>10. 辅助工作台，可用于冻存架的暂时放置，加快样品取放速度。</p> <p>11. 一体式折叠台阶使操作高度降低，取放方便省力。</p> <p>12. 内部旋转托盘备用开口方便寻找不慎掉落的样品。</p> <p>13. 标配热气旁路，热气旁路可在液氮注入前，先排除管道中的室温氮气，确保只有超低温液氮注入罐中，避免了加液过程中液氮罐发生温度波动，影响样本安全，同时也减少了额外的液氮消耗。</p> <p>14. 基于电容式传感器的液位监控系统实时显示液面高度，精度<math>\pm 1\text{mm}</math>，测量误差为<math>\pm 8\text{mm}</math>。</p>			
--	--	--	--	--



	<p>15. 液氮填充系统双电磁阀控制，有效防止单电磁阀故障可能导致的液氮满溢和样品污染。</p> <p>16. 一体化 13 英寸液晶触摸屏，可显示温度、液位高度及运行状态等参数。</p> <p>17. 智能化管理系统，数据记录间隔时间可设定，本地存储量不少于 10 万条，存储满后可自动覆盖。</p> <p>18. 微处理控制系统可永久运行数据。</p> <p>19. 具有一键除雾功能，方便寻找样本。</p> <p>20. 认证标准：CE 认证，国家低温检测中心检测报告。</p>			
--	---	--	--	--

**第二包 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p>1. 光学系统：</p> <p>1.1 激光器配置：配置 488nm 激光器，功率 <math>\geq</math> 50mw，激光功率可由软件实时监控，空间独立排列。</p> <p>1.2 检测通道设置：五个荧光通道，对应检测 FITC, PE, PC5.5, PC7, ECD 荧光染料，以及前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和侧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p> <p>1.3 光路设计：固定校准的光路设计，用户可自行安装开机，无需专业人员调校。</p> <p>1.4 采用最新的 FAPD (Fiber Array Photo Detector) 检测器，能够达到 5 倍于传统高性能 PMT 的光电转换效率。</p> <p>1.5 系统具备进一步升级的能力，可升级至 3 激光 13 色。</p>	1	台	不接受进口产品

	<p>2. 分析性能：</p> <p>2.1 荧光灵敏度：FITC 的荧光灵敏度少于 30 MESF，PE 的荧光灵敏度少于 10 MESF。</p> <p>2.2 荧光分辨率：CV≤2%（G0/G1 期最高峰）。</p> <p>3. 电子系统：</p> <p>3.1 信号处理精度：16,777,216 道数字信号精度（16,777,216 channels）。</p> <p>3.2 支持多色荧光信号共同采集，信号获取速度（上样速度）达到 30,000 个/秒以上。</p> <p>4. 液路系统：</p> <p>4.1 具有内外管壁自动清洗功能，降低样本间交叉污染。</p> <p>4.2 非注射泵上样，内置自动化的液流系统维护程序，例如开关机程序、启动（初始化）、每日清洗、排气泡、反冲等全部由自动软件控制。</p> <p>5. 软件功能：</p> <p>5.1 操作系统：Window 7 或以上版本。</p> <p>5.2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全部采用图形化参数调节。</p> <p>5.3 全自动质控程序：内置的质控程序自动检测仪器配置，激光器功率、激光延迟、每个通道的 rCV 值、增益值和平均荧光强度等。</p> <p>5.4 补偿调节：全矩阵荧光补偿，可脱机补偿，自动补偿 支持补偿库功能，可以存储多色实验中荧光染料的溢出值；在新的实验中，可以调用库中任一补偿值组合成新的补偿矩阵，不用再新建单标管上样调补偿。</p> <p>5.5 电压支持手动调节及自动调节，当电压改动</p>			
--	--	--	--	--

		<p>后，补偿值会随之自动调整到正确的结果。</p> <p>5.6 基本分析软件功能：具备直方图及散点图形叠加功能；具备细胞绝对数分析、IQ 自动 GATE 分析、伪彩色图分析、RATIO 分析、去粘连分析功能。</p> <p>5.7 软件分析报告：可导出 PDF、电子表格、矢量图等多种文件格式，具有层级关系分析报告功能，能将所有荧光参数表达结果的各种组合全部显示在一张图上，具有批量处理报告的功能。</p> <p>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p>			
2	多功 能酶 标仪	<p>1. 支持板型：6-384 孔微孔板，标准 1cm 立式比色皿，12X75mm 试管，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2 <math>\mu</math>l 或 4 <math>\mu</math>l）。</p> <p>2. 多种测读模式：紫外/可见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所有功能波长连续可调，1nm 步进。</p> <p>3. 支持终点法、动力学、全波长扫描、单孔扫描和 PathCheck，且吸收光检测和荧光检测都可支持光谱扫描。</p> <p>4. 光源：闪烁式高能氙灯。</p> <p>5. 分光系统：采用双套（滤光片+光栅）单色器系统，光依次经过滤光片的初分和光栅的细分，即减少光损失又提高光纯度，达到灵敏度和准确性的最佳结合。</p> <p>6. 光路优化设计：顶读和底读采用独特的荧光斜角光路设计，可有效减少杂光而提高信噪比。</p> <p>7.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光吸收）、自动增益 PMT 和低电流单光子计数双重 PMT。</p> <p>8. 可配置 24 位或 64 位超微量检测板一套，检测</p>	1	台	

	<p>灵敏度 2ng/u1 (dsDNA)。</p> <p>9. 温度控制：室温+4℃---45℃。</p> <p>10. 震荡方式：线性（0-999 秒）。</p> <p>11. 吸收光检测：</p> <p>11.1 波长范围：200nm-1000nm，1nm 连续可调，带宽 4.0nm。</p> <p>11.2 光度量范围：0-4.000(OD)。</p> <p>11.3 测定准确度(微孔板)：&lt;±0.0060D/±1.0%/0-2.00D。</p> <p>11.4 测定准确度(比色皿)：&lt;±0.0050D/±1.0%/0-2.00D。</p> <p>11.5 测定精确度：&lt;±0.0030D/±1.0%/0-2.00D。</p> <p>11.6 配有 PathCheck 技术及微孔容量传感器：998nm 红外检测技术，非温度依赖。可测量微孔板中样品实际高度，消除加样误差，并转化为比色杯中 1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p> <p>12. 荧光检测：</p> <p>12.1 读板能力：比色皿、微孔板。</p> <p>12.2 波长范围：EX 250nm-850nm；EM 360nm-850nm，基于双套（滤光片+光栅）系统，波长 1nm 连续可调。</p> <p>12.3 带宽(EX,EM)：9nm，9nm。</p> <p>12.4 光栅模式检测灵敏度：5pM 荧光素。</p> <p>12.5 PMT 技术：采用 AUTO-PMT 技术，可根据不同孔的荧光强度自动调节每个孔的增益值，保证更宽的动态范围和板与板之间测读的可比性。</p> <p>13. 化学发光检测：</p>			
--	--	--	--	--

	<p>13.1 读板能力：微孔板。</p> <p>13.2 波长范围：360nm-850nm，波长 1nm 连续可调。</p> <p>13.3 灵敏度：50fmol/孔 alkaline phosphatase 。</p> <p>14.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p> <p>14.1 读板能力：微孔板。</p> <p>14.2 波长范围：250nm-850nm，波长 1nm 连续可调。</p> <p>14.3 数据采集：50-1450 微秒，200 微秒步进。</p> <p>15. 比色皿检测：</p> <p>15.1 标配立式双模式比色皿插槽。</p> <p>15.2 检测功能：支持光吸收和荧光检测，可对比色皿和 1275mm 标准试管进行光吸收和荧光两种检测。</p> <p>16 软件</p> <p>16.1 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采集、运算及存储。</p> <p>16.2 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有 3D 数据显示功能。</p> <p>16.3 支持用户自编公式。</p> <p>16.3 软件符合 GLP/GMP 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SoftMax Pro 验证包、IQ/OQ/PQ 验证手册可选）Windows 7 /Windows8 和 Mac 系统均兼容。</p> <p>16.5 数据导入支持：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 protocol，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 和 XML。</p>			
--	---	--	--	--

		17. 配置清单：主机一套：含光吸收光、荧光、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和比色皿插槽，专业分析和控制软件一套。		
3	旋片式真空泵	<p>1. 抽速：不小于 2L/S。</p> <p>2. 极限压力（Pa）：全压力不大于 1.33，分压力不大于 0.06。</p> <p>3. 转速：1200-1500r/min。</p> <p>4. 工作电压：220-380V。</p> <p>5.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IT4。</p> <p>6. 电机功率：不大于 0.5KW4。</p> <p>7. 进气口口径（外径）：<math>\phi 50\text{mm} \pm 5\text{mm}</math>。</p> <p>8. 噪音：不高于 65dBA 。</p>	2	台
4	高压灭菌锅	<p>一、产品技术参数</p> <p>1. 容积<math>\geq 50</math> 升。</p> <p>2. 额定工作压力 0.22Mpa。</p> <p>3. 额定工作温度 134℃。</p> <p>4. 使用温度 105~136℃。</p> <p>5. 产品符合 YY1007-2010 标准，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p> <p>6.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p> <p>7.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p> <p>8.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p> <p>9. 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p> <p>10.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p>	1	台

		<p>长。</p> <p>11. 电磁阀、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p> <p>12.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p> <p>13.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p> <p>14.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math>\pm 1^{\circ}\text{C}</math>，干燥温度范围：<math>50\sim 120^{\circ}\text{C}</math>。</p> <p>15.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p> <p>16.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p> <p>17.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p> <p>18.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p>			
5	混匀仪	<p>1. 样本类型：血液、血清、血浆、化学溶剂、无细胞体液、细胞培养上清液、葡萄糖、蛋白质、DNA、细胞、尿液、酶或其他的液体样本混匀。</p> <p>2. 提取用途：样品的组织培养，萃取，测定沉降率（包括各种血样的化学测定），如：血样混合、放射免疫、葡萄糖、蛋白质、DNA、细胞、尿液、酶等湿化学分析，在生化、生物、细胞、免疫、化学、动植物分析、临床实验、预防血液凝固、乳胶诊断等应用。</p> <p>3. 工作方式：旋转/翻转/抖动/上下波浪摇摆（定时）。</p> <p>4. 安装板类型：水平安装 16 个 10ml 或 15ml 离心管、竖直安装 12 个 10ml 或 15ml 离心管、水平安装 40 个 1.5ml 或 2ml 离心管、竖直安装 44 个</p>	1	台	



		<p>1. 5ml 或 2ml 离心管、水平安装 16 个 50ml 离心管、水平安装 40 个 5ml 离心管、 竖直安装 32 个 5ml 离心管、 竖直安装 12 个 50ml 离心管、随意水平安装共 16 个 1.5ml/2ml/10ml/15ml/50ml 的离心管组合、随意竖直安装共 12 个 1.5ml/2ml/10ml/15ml/50ml 的离心管组合。</p> <p>5. 试管夹（通用选配）：适用 10ml 或 15ml 离心管或<math>\varnothing</math>16 血沉管、适用 1.5ml 或 2ml 离心管、适用 50ml 离心管、适用 5ml 离心管或<math>\varnothing</math>13 血沉管。</p> <p>6. 处理体积：最高 800ML。</p> <p>7. 定时时间范围：1min~99h59min。</p> <p>8. 速度范围：9~100RPM。</p> <p>9. 操作界面：全英文 12864 液晶屏 。</p> <p>10. 操作方法：旋钮操作与按键结合模式，简单快捷。</p> <p>11. 工作模式：8 种工作模式可供任意选择 。</p> <p>12. 输入电源:AC220V<math>\pm</math>10% (50/60 Hz)。</p>			
6	基因扩增仪	<p>1. 提篮式模块设计，无需借助工具，数秒内轻松更换模块，实现一台主机满足多种 PCR 应用需求。</p> <p>2. 96. 2ml 模块、54. 5ml、96. 2ml+770. 5ml、384well 四种独立模块可选。</p> <p>3. 友好直观的用户界面，编程简单快捷，全中文操作。</p> <p>4. 可实现智能化操作，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具备智能故障判断能力。</p> <p>5. 具有彩色液晶触屏操作系统，具有触屏校准功能。</p>	1	台	

	<p>6. 采用导体制冷技术，采用进口制冷片，提供如报关单证明文件。</p> <p>7. 具有 Block 和 Tube 两种温控模式任意选择。</p> <p>8. 具有时间和温度的 touch down PCR 和 Long PCR 功能。</p> <p>9. 温度控制范围为 0-99.9℃。</p> <p>10. 具有温度梯度功能，梯度范围为 30-99℃，梯度温度宽度为 1-30℃。</p> <p>11. 升降温速率高达 5℃/s，有效的节省程序时间，提高机器的有效使用时间。</p> <p>12. 温度均一性 ≤ 0.2℃ (@45℃-75℃时)。</p> <p>13. 采用无极热盖压力调节保证热盖与试管充分接触。</p> <p>14. 主机标配程序存储量 ≥ 2000。</p> <p>15. 最大循环数达到 999。</p> <p>16. 处理器采用高性能的 ARM9 微处理器。</p> <p>17.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p> <p>18. 具有热盖升降控制机构，可任意角度定位热盖系统，操作舒适方便，提供证明文件。</p> <p>19. 支持用户实验预约设定和 TM 值计算，配备闹钟提醒功能。</p> <p>20. 主机可直接连接互联网，可实现远程故障判断，使维护更便捷。</p> <p>21. 可连接 PC 机，并实现 PC 机的一机多控，可实现打印和程序升级功能。</p> <p>22. 具有环境温度感应系统，自动选择季节模式，保证温度控制的精确性。</p> <p>23. 具有不同用户权限密码功能。</p>			
--	---	--	--	--

		24. 可同时连接鼠标进行参数等操作设定，安全系数高。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类型：气套式触摸屏 2. 界面显示：触摸屏 3. 容积：不小于 80L 额定功率：600W 4. 控温方式：PT100 5. 控温范围：Rt+560℃ 6. 温度波动：±0.2 (@37) °C 7. 温度均匀性：±0.3 (@37) °C 8. CO <sub>2</sub> 控制方式：IR 红外线传感器 (VAISALA)，可提供 NIST 校准证书 9. 浓度控制范围：020 (vol%) 10. 浓度控制误差：±0.1 (vol%) 11. 浓度均匀性：±0.2 (vol%) 12. 相对湿度：≥90% (RH%)，该参数不显示 13. 环境温度：5—30℃，建议 25±2℃ 14. 过滤器种类：HEPA 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 0.3 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达 99.97% 15. 隔板：标配 2 块，最多可增加 5 块 16. 电源电压：AC220/ (110V 选配) 17. 数据存储 :USB 接口 18. 数据曲线界面 19. 灭菌方式：UV 灭菌	1	台
8	生物安全柜	1. 安全柜分类：A2 型，30%外排 2. 工作区尺寸宽度≥940mm，深度≥600mm，高度≥660mm 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750*2250mm 3. 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	2	台

	<p>次</p> <p>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math>\leq 5\text{CFU/次}</math></p> <p>(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math>\leq 5\text{CFU/次}</math></p> <p>(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math>\leq 2\text{CFU/次}</math></p> <p>4. 洁净等级：100 级.</p> <p>5. 过滤效率:对 <math>0.3\ \mu\text{m}</math> 微粒过滤效率<math>\geq 99.995\%</math></p> <p>6. 底座采用福马脚轮设计，可以实现移动、升降和固定功能。</p> <p>7. 可在安全柜前方更换、维修过滤器及风机。</p> <p>8. 气道密闭性。装置的气道在承受 <math>500\ \text{Pa} \pm 10\%</math> 的压力下，其贯穿部分在皂泡实验条件下无气泡出现；平均风速：<math>0.33 \pm 0.015\text{m/s}</math>，吸入口风速 <math>0.53 \pm 0.015\text{m/s}</math></p> <p>9. 电机与风机：电机应有热保护装置，并能在 1.15 倍额定电压值的条件下稳定工作；电机可以调速，以便在风速下降下保证合格气流。</p> <p>10. 噪音等级：<math>\leq 67\text{d B (A)}</math></p> <p>11. 平均照度：<math>\geq 800\text{LUX}</math></p> <p>12. 高亮度 LCD 显示屏,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实时显示过滤器的寿命、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当安全柜出现故障时，声光报警提示。</p> <p>13. 遥控控制，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能保护使用者。</p> <p>14. 抗电强度：耐压 <math>1390\text{V}</math>、<math>5\text{S}</math> 不击穿。</p>			
--	--	--	--	--

(二) 核心产品为：(第一包)液氮储存系统；(第二包)流式细胞仪；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要求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技术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全部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
- 4、免费提供整个项目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咨询、升级、系统维护等）计划和技术支持。

#### （2）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 1、投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 2、投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
- 3、投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 4、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投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 5、投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 （3）验收有关要求：

- 1、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投标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采购人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所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3、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设备和主要器材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有效的证明材料。
- 4、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报设备的彩页等详细技术资料。
-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 6、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4）售后服务

1、竣工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公司、人员安排、服务内容安排、服务时间安排、服务资金安排以及服务不到位接受处罚的承诺。

2、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后须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投标人应对其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保养。

注：

（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设备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对于其中列入“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5）若有耗材，所有设备所需耗材及易损件均须单独报价，并按要求填写耗材/易损件报价表，特别是专用的、不开放的耗材。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临床医学类设备采购项目四。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书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邮）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商务及技术偏差表、综合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书及附件相关表格等。

10.1.2 技术部分：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分项里的相关内容、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拆卸、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相关资料、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本次采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投标设备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 综合说明；

1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5.2.3.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5.2.3.2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5.2.3.3 投标设备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查询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6.3 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5000元/包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帐号：1606 0203 1902 0121 515

电 话：0535-6628978

财务联系人：衣会计

16.6 一般失信行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存在一般失信行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利益受损方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8.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的书面材料、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投标文件”、“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6.9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仪式，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不得开标。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4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5 开标采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5.1 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3.5.2 宣读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组。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确保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参加。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产品。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评标方法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针对一般失信行为投标人），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1.4 下列情况属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设备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报价超过招标预算的；

-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 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5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分：<b>30 分</b></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30 分</b>）。</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math></p>
2	技术评分项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	30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负偏离超过 15 项，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并提供对应参数有效证明材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均应注明）。</li> <li>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或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本项得分直接判零。</li> </ol>

	设备性能整体评价	12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整体性能进行独立评价：</p> <p>1、设备配置非常合理、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定、后期易于维护，整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12 分；</p> <p>2、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后期使用成本较低、产品使用较稳定、后期维护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7-9 分；</p> <p>3、整体技术性能差、配置不合理、产品不稳定、后期维护难，整体低于招标文件的，得 4-6 分。</p>
3	履约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及设备生产厂家的各项专业资质、产品生产销售状况、荣誉认证、系统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发明专利、财务状况等履约能力方面内容在 0-3 分间独立评价。
		2分	核心产品能提供厂家授权的，得 2 分（以厂家授权书原件为准）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原件（必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清单、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业绩不予认定。</p>
5	质保期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为准）

6	备品备件	4分	根据所投标设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适用性、可替代性及长期优惠供应的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价：备品备件供应充足、适用性强、具有可替代性、可长期优惠供应得 2-4 分；备品备件市场供应短缺、不可替代、价格无优惠得 1 分；未对备品备件有描述此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响应时间、服务标准、技术力量等内容在以下区间进行独立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全面，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机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1-6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仅涉及到部分内容，响应时间不够及时、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
8	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技术支持等情况在以下区间进行独立评价：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得 4.1-6 分；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4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9	优惠条件	3分	提供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条款，由评委根据情况在 1-3 分之间进行独立评价。无实质性优惠条款或优惠条款未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得 0 分

10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5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 分的加分。（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2.1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非强制采购并列入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2.1 分的加分。（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投标人自行判定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投标人如为大中型企业，须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须明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其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注：（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在设备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设备，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设备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须单独封装，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F 定标

###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G 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H 中标服务费

###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 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帐 号：1606 0203 1902 0121 515

##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3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第 包)

项目名称：临床医学类设备采购项目四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1212

采购编号：SDGP370000000202202001212

甲方（盖章）：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甲方）所需临床医学类设备采购项目四采购经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000202202001212 号文件在国内以\_\_\_\_\_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第\_\_\_\_包的成交/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协议文件**

甲方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甲方招标时的投标文件、报价单、承诺文件、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协议范围和条件**

本协议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协议文件内容一致。

**三、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可放附件中）**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	品牌	制造商/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								
总计（元）								

**四、合同金额：**

¥：\_\_\_\_\_元

（耗材：如有）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货款支付**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和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    自筹资金¥\_\_\_\_元

**七、交货时间：**\_\_\_\_\_

**八、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设备安装、调试工期：**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指定工作日内，乙方需安装、调试完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验收标准由甲方按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规范组织验收。

2、乙方必须提供完整配套的产品配件及附件，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

#### 十、售后服务条款：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2、协议项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第一次支付货款起计算。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若乙方维修不及时或不维修，而由甲方自行维修或由他人维修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终生免费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每违约一次扣除质保金的10%，扣完为止（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备用机，以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 十一、违约条款

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因货物质量及乙方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应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三、协议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_\_\_\_代理\_\_\_\_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电话：0535-4770520

电话：\_\_\_\_\_

分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技术参数

附件二：供货配置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表

附件四：配件成本价一览表（如果有）

附件五：耗材价格一览表（如果有）

注：此合同模板仅限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 (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证书复印件详见本投标文件第\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并且提供其他所投产品生产商名称 1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所投产品生产商名称 2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制造的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我们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利益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一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须分包填写，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表 1—投标报价明细表（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											
安装调试费（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大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小写：（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大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小写：（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5）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表 2--耗材报价表（如有）

项目编号：

包号：

耗材名称	单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有耗材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单价、生产制造企业、品牌、产地等。

## 附件四

### 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设备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有关图纸、资料；
- 4、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主要设备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 6、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 7、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三：《投标报价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四中相关内容。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六

## 综合说明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设备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如有）；

6、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运输方式；

11、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2、①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有效期内的；

14、相关资料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变更证明；

15、中标人保障所提供的设备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合法权利的指控。如有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7、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七

##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6. 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如有）；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九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非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非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新版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双面复印）

附件十

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得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件十四

##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件十五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该清单应一式两份, 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 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2、所有合同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评标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附 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 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